

**國立東華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 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原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，係指由兩位（含）以上不同學院、不同領域之專任（案）教師合作，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，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。 <u>前項跨領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、論文指導類、專題、講座、書報討論、實驗、實習、服務學習、實作、技術性等課程，不列入獎勵範疇。</u></p>	<p>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，係指由兩位（含）以上不同學院、不同領域之專任（案）教師合作，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，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。</p>	<p>二、增列：前項跨領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、論文指導類、專題、講座、書報討論、實驗、實習、服務學習、實作、技術性等課程，不列入獎勵範疇。</p>
<p>八、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行至 <u>110</u> 學年度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八、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行至 <u>108</u> 學年度結束後評估成效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八、依據本校 108-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經簽請校長同意繼續實施至 110 學年度。</p>